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內幕消息公告

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本公司建議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H股全流通以及就H股全流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47,077,9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股上市」）。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已於其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通知書（「備案通知書」）並確認相關信息，本次備案申請事項已辦結。根據備案通知書，若備案通知書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轉股上市，本公司擬繼續推進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更新備案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轉股上市實施計劃的細節尚未最終確定。本次轉股上市須待履行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轉股上市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股上市仍須視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的履行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